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5:30 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 名，代表股份 65,687,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650%。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947,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340%。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2、网络投票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9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0%。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公司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公司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在合并统计该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739%。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

2.0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

2.04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

2.05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

2.0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

2.07 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

2.09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弃权 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

2.10 筹资成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19%；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弃权 1,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2.11 其他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0,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弃权 8,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0,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00%；弃权 8,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468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6,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6,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02%；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6,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6,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02%；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

反对 56,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6,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02%；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6,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6,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02%；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6,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20%；反对 56,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02%；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反对 56,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39,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7%；反对 45,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9.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39,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7%；反对 45,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9.0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39,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7%；反对 45,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9.0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39,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7%；

反对 45,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9.0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2,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4%；反对 48,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2%；弃权 16,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9.0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39,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7%；反对 45,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9.0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38,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8%；反对 45,5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9.0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38,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反对 45,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2,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31,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6%；反对 45,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9,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6,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58%；反对 4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23%；弃权 9,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531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34,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45,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6,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28,1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3%；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2,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09%；反对 57,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弃权 1,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3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5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弃权 2,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74%；反对 5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37%；弃权 2,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632,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

反对 5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弃权 2,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6,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91%；反对 52,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19%；弃权 2,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马孟平

经办律师：

侯大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